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ro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Boardwin Resources Limited(「要約人」)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人收購本公司的銷售股份；及(ii)立橋證券有限公司為要約人及代表其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截入本公司及要約人於適當時候聯合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承董事會命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蕭振耀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蕭振耀先生、王菲香女士、何景超先生、葉錦玲女士及鄭承欣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慧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廣勳先生、梁兆康先生及李正榮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